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9656BFB9A0748523

报告文号：闽华兴所（2019）审阅字C-003号

报告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报备时间：2019年11月18日 09:25:01

签字注师：陈蓁，白灯满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审 阅 报 告

闽华兴所(2019)审阅字C-003号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能源)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1-9月、2018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中闽能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闽能源2019年9月30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9月和2018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本审阅报告仅供中闽能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983,760,890.97	254,402,46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二)	707,026,766.07	556,074,658.53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六、(三)	5,654,338.76	4,241,745.58
其他应收款	六、(四)	60,099,067.19	402,550,342.63
存货	六、(五)	17,819,447.80	18,656,769.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210,560,434.66	155,477,504.10
流动资产合计		1,984,920,945.45	1,391,403,486.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七)	60,823,28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3,309,642,904.12	3,076,496,267.65
在建工程	六、(九)	2,531,330,082.86	2,347,380,275.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141,657,763.52	149,990,809.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62,788,237.07	17,533,83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二)	10,189,339.69	7,722,80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三)	138,479,241.02	183,010,727.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54,910,857.50	5,782,134,714.84
资产总计		8,239,831,802.95	7,173,538,200.92

法定代表人：

张骥
35070100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骥平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四)	270,000,000.00	2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五)	990,727,129.08	1,326,527,888.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4,911,682.51	16,316,540.52
应交税费	六、(十七)	12,569,306.02	17,152,388.87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18,512,842.93	10,328,471.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十九)	317,959,752.35	286,007,653.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4,680,712.89	1,916,332,94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	2,355,741,675.31	1,907,964,014.98
应付债券	六、(二十一)	188,610,581.21	181,206,297.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二)	948,820,902.84	735,093,379.56
预计负债	六、(二十三)	42,627,530.47	36,813,310.30
递延收益	六、(二十四)	1,152,000.00	57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二)	22,344,415.77	24,168,07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9,297,105.60	2,885,821,076.06
负债合计		5,173,977,818.49	4,802,154,01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9,410,301.37	2,283,505,700.45
少数股东权益		96,443,683.09	87,878,48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65,853,984.46	2,371,384,18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39,831,802.95	7,173,538,200.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9年1-9月

编制单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2,018,150.42	670,756,722.37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452,018,150.42	670,756,722.37
二、营业总成本		336,458,596.36	457,138,780.6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220,265,132.70	299,660,353.73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3,860,542.04	6,504,066.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二十七)	38,665,656.88	51,322,589.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八)	73,667,264.74	99,651,771.50
其中：利息费用		79,691,318.30	103,613,812.22
利息收入		6,081,232.87	4,017,560.33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九)	10,822,744.85	21,942,21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860,111.14	218,359.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3,289.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一)	-8,154,249.40	-5,928,94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二)		-1,271,47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35,430.71	62,275.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23,591.36	228,640,367.86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四)	1,392,452.84	3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五)	167,225.50	151,136.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48,818.70	228,489,531.3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六)	29,479,016.78	32,586,710.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69,801.92	195,902,821.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869,801.92	195,902,821.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04,600.92	181,607,168.89
2.少数股东损益		4,965,201.00	14,295,652.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869,801.92	195,902,821.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04,600.92	181,607,168.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5,201.00	14,295,652.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1998年5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已更名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其所属南平造纸厂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8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1998年6月2日上市流通。2000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1999年末总股本27,808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3股,实际配售2,786.664万股普通股(其中国家股股东配售686.664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2,100万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30,594.664万股。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闽国资产权[2006]62号文批复,2006年5月15日,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对价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获得3.3股的对价,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支付3,003万股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30,594.664万股,其中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91.6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4%;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2008年1月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45号核准,2008年3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功发行股份17,5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8,094.664万股,其中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1,491.66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4.69%。2008年5月9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094.66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4,047.33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2,141.996万股,其中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2,237.49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4.69%。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8,611.51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327号），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8,611.511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于2013年8月1日办理完毕。2015年4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8号《关于核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18,270.9905万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9,533.5365万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公司总股本为99,946.523万股，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17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0%。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9,946.523万元，注册地：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滨江北路177号，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二十二层A、B、C座，法定代表人：张骏，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要经营范围

公司属电力行业，公司的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对能源业的投资；电力生产；电气安装；工程咨询；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8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备注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备注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本次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持有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基于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评字（2019）第1127号《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可转债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中闽海电100%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53,855.00万元。其中，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支付对价的金额为233,855.00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的金额为20,000.00万元。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到期赎回价格为票面面值的 105%（不含最后一期利息）。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投资集团，最终控制人均均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拟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中闽海电是投资集团于 2012 年 9 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37 年 9 月 25 日；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人民政府光琼楼 207-212 号；注册资本 115,672.00 万元；法人代表为林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305054324246D。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风力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采购供应；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服务（不含供电）；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一）资产重组方案所述的相关议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能够按此重组方案得以实施。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中闽海电 100%的股权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将中闽海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此架构持续经营，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本备考报表。

3、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合并中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备考期间发生转股、有条件赎回及回售的情况，并假设公司发行该债券时，二级市场上与之类似但没有转股权的债券的市场利率为 6%。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重组事项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和税收等影响。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发行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影响。

6、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7、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特殊目的编制，仅包含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而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东权益各明细项目，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及附注。

8、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中闽海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

9、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公司及中闽海电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新金融会计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附注三编制基础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由于前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与实际收购交易完成后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存在差异，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方案之参考，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

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

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

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如果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若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

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

8、永续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本公司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情况时评估信用损失的具体金额。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性质、债务人的信用情况、以往冲销的经验及时间分布等因素做出估计。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备品备件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依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

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

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五)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十八)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19.0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3	33.33—19.4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取得的土地使用证上的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证
软件	10 年	
特许经营权	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剩余年限	电力业务许可证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和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 目	摊销年限
租赁生产办公用房装修支出	租赁期和预计下次装修时间孰短
租赁费	租赁期
保险费	保险期限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

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1）总体原则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下属公司与所在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包括特许经营权项目与电网公司所签署购售电合同。一般主要条款包括：购电人购买售电人所拥有风电机组的电能；风电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执行；电能计量，包括上网电量计量点及主副电能表确定；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每月结算日北京时间 24:00 抄表电量为依据；上网电费计算公式为：

上网电费=当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

根据以上购售电合同及相关特许权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下属公司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实质性义务为向各地电网公司供应上网电力。上网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电力公司时，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电力供应已经完成；

2) 由于电力的生产、供应及使用具有“即时性”的特点，本公司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不再保留与所供应商品（电力）的控制权和管理权；

3) 供电量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可通过读表获得，并得到购电方的确认；同时，供电价格已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约定。因此，本公司可以可靠地计算计量相关收入的金额；

4) 购电方为各地电力公司，其资信能力及根据协议付款的历史记录良好。本公司可以合理确信相关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

5) 本公司与电力供应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人工、运营维护等）能够可靠地计量。

鉴于以上条件的满足，本公司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电网公司时确认其电力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

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增值税额	5%、7%
教育附加费	应纳增值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公司下属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和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利用风力生产电力的公司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光伏发电的公司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号）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下属公司各独立风电场享受自开始发电年度起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备考报表期间享有优惠政策的有：下属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钟厝风电场自2013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的北茭风电场自2012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黄岐

风电场自 2016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青峰风电场自 2013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保营风电场自 2016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

（2）按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下属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的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6 年起开始计算免税年度。同时，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哈密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2016 年-2020 年减按 15% 的征收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886.20	16,410.77
银行存款	983,716,004.77	254,386,054.6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983,760,890.97	254,402,465.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公司期末数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89,827,210.79	388,430,679.61
1-2 年	346,988,885.64	190,312,653.40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736,816,096.43	578,743,333.01
减：坏账准备	29,789,330.36	22,668,674.48
合计	707,026,766.07	556,074,658.53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6,816,096.43	100.00	29,789,330.36	4.04	707,026,766.07
合计	736,816,096.43	100.00	29,789,330.36	4.04	707,026,766.07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8,743,333.01	100.00	22,668,674.48	3.92	556,074,658.53
合计	578,743,333.01	100.00	22,668,674.48	3.92	556,074,658.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应收电费	736,816,096.43	4.04	29,789,330.36
合计	736,816,096.43	4.04	29,789,330.36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9月30日
		计提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68,674.48	7,120,655.88		29,789,330.3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年9月30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32,153,419.31	72.23	21,507,216.57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32,511,030.10	17.98	5,327,353.08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38,020,940.49	5.16	1,606,779.4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34,130,706.53	4.63	1,347,981.22
合计	736,816,096.43	100.00	29,789,330.36

5、期末质押情况见本附注六、（二十）。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92,694.42	97.14	4,148,028.48	97.79
1-2年	125,034.24	2.21	46,875.00	1.11
2-3年				
3年以上	36,610.10	0.65	46,842.10	1.10
合计	5,654,338.76	100.00	4,241,745.58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9年9月30日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41,750.51	46.7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49,056.60	15.0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326,963.02	5.78
佳木斯华锐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62,993.00	4.65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659.00	3.16
合计	4,259,422.13	75.33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099,067.19	402,550,342.63
合计	60,099,067.19	402,550,342.63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553,834.88	189,706,502.00
1-2年	118,348.29	144,668.29
2-3年	318,202.00	200,256,202.00
3-4年	4,588,834.37	4,892,529.17

账龄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 年	925,037.82	928,641.82
5 年以上	9,919,099.34	9,912,495.34
小计	64,423,356.70	405,841,038.62
减：坏账准备	4,324,289.51	3,290,695.99
合计	60,099,067.19	402,550,342.63

(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工程款	49,565,362.92	12,413,369.40
押金及保证金	697,612.76	777,151.23
应收政府补助款	1,528,786.69	3,287,072.74
员工备用金	245,841.39	
代收代付款项	522,985.32	161,586.30
关联方往来款		351,545,092.05
新开发银行贷款-应收福建省财政厅拨付	5,393,686.45	34,350,000.00
应计利息	2,144,791.66	
其他		16,070.91
合计	60,099,067.19	402,550,342.63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8,228.75	3,237,467.24	5,000.00	3,290,695.99
本期计提	2,214.30	1,149,030.73	5,000.00	1,156,245.03
本期转回	9,651.51	113,000.00		122,651.5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9 月 30 日	40,791.54	4,273,497.97	10,000.00	4,324,289.5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工程款	33,964,225.02	1 年以内	52.72	1,018,926.7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15,537,836.64	1年以上	24.12	3,124,467.24
福建省财政厅	新开发银行贷款-应收福建省财政厅拨付	5,393,686.45	1年以内	8.37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2,602,079.54	1年以内	4.04	78,062.39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	2,144,791.66	1年以内	3.33	
合计		59,642,619.31		92.58	4,221,456.38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19年9月30日	账龄	依据
中国国家金库平潭市中心支库	即征即退增值税	1,096,878.34	1年以内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中国国家金库连江县中心支库	即征即退增值税	431,908.35	1年以内	
合计		1,528,786.69		

(五)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19,447.80		17,819,447.80	18,656,769.85		18,656,769.85
合计	17,819,447.80		17,819,447.80	18,656,769.85		18,656,769.85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税款		3,986.44
待认证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10,560,434.66	155,473,517.66
合计	210,560,434.66	155,477,504.10

(七)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823,289.22					60,823,289.22	
合计		60,000,000.00		823,289.22					60,823,289.22	

注: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与国网电动汽车服务(福

建)有限公司、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30%,本期实际出资6,000.00万元。

(八) 固定资产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309,642,904.12	3,076,496,267.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309,642,904.12	3,076,496,267.65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	123,328,570.32	4,323,483,103.46	11,197,869.08	15,468,039.79	4,473,477,582.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29,654.02	592,965,677.02	913,360.53	930,498.93	624,239,190.50
(1) 购置		1,390,483.97	913,360.53	930,498.93	3,234,343.43
(2) 在建工程转入	29,429,654.02	366,645,670.11			396,075,324.13
(3) 融资租赁增加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4) 其他		4,929,522.94			4,929,522.94
3. 本期减少金额	63,001.28	309,183,926.31	551,152.00	108,093.01	309,906,172.60
(1) 处置或报废		309,183,926.31	551,152.00	108,093.01	309,843,171.32
(2) 重分类					
(3) 其他	63,001.28				63,001.28
4. 2019年9月30日	152,695,223.06	4,607,264,854.17	11,560,077.61	16,290,445.71	4,787,810,600.55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	19,952,899.92	1,358,392,009.84	8,476,054.35	9,084,842.27	1,395,905,806.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734,830.81	149,184,869.92	726,540.71	2,002,083.63	155,648,325.07
(1) 计提	3,734,830.81	149,184,869.92	726,540.71	2,002,083.63	155,648,325.07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3,831,943.15	523,594.40	106,406.09	74,461,943.64
(1) 处置或报废		73,831,943.15	523,594.40	106,406.09	74,461,943.64
(2) 重分类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3) 资产重组					
4. 2019 年 9 月 30 日	23,687,730.73	1,433,744,936.61	8,679,000.66	10,980,519.81	1,477,092,187.81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75,508.62				1,075,508.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资产重组					
4. 2019 年 9 月 30 日	1,075,508.62				1,075,508.62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9 月 30 日	127,931,983.71	3,173,519,917.56	2,881,076.95	5,309,925.90	3,309,642,904.12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2,300,161.78	2,965,091,093.62	2,721,814.73	6,383,197.52	3,076,496,267.65

(2)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十)。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0,000,000.00	4,577,518.81		215,422,481.19
合计	220,000,000.00	4,577,518.81		215,422,481.19

注：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办理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业务。

(4)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中闽海电 GIS 配电室（陆上升压站）	1,844,957.01	2019 年 6 月完工，尚未办理
中闽海电综合楼（岛上升压站）	13,283,744.33	2019 年 8 月完工，尚未办理
中闽海电辅助生产建筑（岛上升压站）	2,237,171.52	2019 年 8 月完工，尚未办理
合计	17,365,872.86	

(5)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6)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九) 在建工程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531,223,729.24	2,347,380,275.41
工程物资	106,353.62	
合计	2,531,330,082.86	2,347,380,275.41

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	354,845,226.77		354,845,226.77	263,015,374.36		263,015,374.36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	338,470,774.71		338,470,774.71	181,279,680.16		181,279,680.16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53,145,197.26		53,145,197.26	40,723,140.09		40,723,140.09
华城国际北楼 23 层 装修工程				1,242,329.10		1,242,329.10
青峰二期风电项目	69,852,964.58		69,852,964.58	28,114,418.44		28,114,418.44
长乐 220KV 汇流站工 程项目	1,816,751.32	1,816,751.32		1,816,751.32	1,816,751.32	
长乐东塔山项目	533,098.00	533,098.00		533,098.00	533,098.00	
长乐南阳风电场	10,912,510.35	10,912,510.35		10,912,510.35	10,912,510.35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	9,490,853.33	9,490,853.33		9,490,853.33	9,490,853.33	
长乐仙湾尾项目	686,706.00	686,706.00		686,706.00	686,706.00	
长乐竹田项目	516,060.00	516,060.00		516,060.00	516,060.00	
中闽能源水壩大石 头风力发电项目	3,916,337.90		3,916,337.90	3,916,337.90		3,916,337.90
富锦二龙山生物质 热电联产项目	842,466.80		842,466.80			
其他	3,221,189.01	1,933,016.32	1,288,172.69	2,431,221.43	1,933,016.32	498,205.11
莆田平海湾二期海 上风电项目	1,708,862,588.53		1,708,862,588.53	1,755,527,634.16		1,755,527,634.16
莆田平海湾三期海 上风电项目				9,613,629.30		9,613,629.30
莆田平海湾二期 220KV 项目				55,055,968.94		55,055,968.94
莆田南日岛二期项 目				4,047,462.11		4,047,462.11
莆田南日岛大麦屿 项目				1,819,343.44		1,819,343.44
浙江岱山 1#项目				2,526,752.30		2,526,752.30
合计	2,557,112,724.56	25,888,995.32	2,531,223,729.24	2,373,269,270.73	25,888,995.32	2,347,380,275.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2019年9月30日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	263,015,374.36	91,829,852.41			17,248,278.48	7,736,422.09	354,845,226.77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	181,279,680.16	157,191,094.55			15,137,740.48	6,868,119.84	338,470,774.71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40,723,140.09	12,422,057.17			6,103,205.40	1,694,741.92	53,145,197.26
华城国际北楼23层装修工程	1,242,329.10			1,242,329.10			
青峰二期风电项目	28,114,418.44	41,738,546.14			7,170,995.08	7,130,249.25	69,852,964.58
富锦二龙山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842,466.80					842,466.80
长乐220KV汇流站工程项目	1,816,751.32						1,816,751.32
长乐东塔山项目	533,098.00						533,098.00
长乐南阳风电场	10,912,510.35						10,912,510.35
长乐棋盘山风电场	9,490,853.33						9,490,853.33
长乐仙湾尾项目	686,706.00						686,706.00
长乐竹田项目	516,060.00						516,060.00
中闽能源木垒大石头风力发电项目	3,916,337.90						3,916,337.90
其他	2,431,221.43	789,967.58					3,221,189.01
莆田平海湾二期海上风电项目	1,755,527,634.16	349,410,278.50	396,075,324.13		36,501,518.19	23,607,662.52	1,708,862,588.53
莆田平海湾三期海上风电项目	9,613,629.30	2,419,588.51		12,033,217.81			
莆田平海湾二期220KV项目	55,055,968.94	33,575,324.27		88,631,293.21			
莆田南日岛二期项目	4,047,462.11	1,129,159.44		5,176,621.55			
莆田南日岛大麦屿项目	1,819,343.44	1,364,870.95		3,184,214.39			
浙江岱山1#项目	2,526,752.30	-11,896.00		2,514,856.30			
合计	2,373,269,270.73	692,701,310.32	396,075,324.13	112,782,532.36	82,161,737.63	47,037,195.62	2,557,112,724.56

注 1：根据中闽海电与投资集团签订的《关于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项目剥离及费用承担相关事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闽海电将莆田平海湾三期海上风电项目、莆田南日岛二期项目、莆田南日岛大麦屿项目以及浙江岱山 1#项目整体剥离至投资集团，2019 年 7 月中闽海电收到投资集团支付的上述四个剥离项目前期费用 22,908,910.05 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莆田平海湾三期海上风电项目	12,033,217.81
2	莆田南日岛二期项目	5,176,621.55
3	莆田南日岛大麦屿项目	3,184,214.39
4	浙江岱山 1#项目	2,514,856.30
合计		22,908,910.05

注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莆田平海湾二期 220KV 项目已完工。根据中闽海电与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出资协议约定，由各方共同承担建设费用，中闽海电先行垫资建设，待工程完工，相关各方根据审计机构审核确定的工程造价与中闽海电结算，中闽海电按暂估工程造价金额分别结转长期待摊费用 50,330,268.96 元、其他应收款 38,301,024.25 元。

（3）本期（2019 年 1-9 月）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工程物资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设备	106,353.62	
合计	106,353.62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海域使用权	海岛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062,749.09	3,373,283.82	88,851,512.39	124,342.40	21,303,114.00	170,715,001.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9,557.71				389,557.71
（1）购置		389,557.71				389,557.71
（2）在建工程转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海域使用权	海岛使用权	合计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						
4. 2019 年 9 月 30 日	57,062,749.09	3,762,841.53	88,851,512.39	124,342.40	21,303,114.00	171,104,559.41
二、累计摊销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41,025.63	1,256,512.15	12,369,556.31	4,973.64	852,124.56	20,724,19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7,442.70	327,559.11	6,184,778.13	3,730.24	639,093.42	8,722,603.60
(1) 计提	1,567,442.70	327,559.11	6,184,778.13	3,730.24	639,093.42	8,722,603.60
(2) 重分类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						
4. 2019 年 9 月 30 日	7,808,468.33	1,584,071.26	18,554,334.44	8,703.88	1,491,217.98	29,446,795.89
三、减值准备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19 年 9 月 30 日	49,254,280.76	2,178,770.27	70,297,177.95	115,638.52	19,811,896.02	141,657,763.52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0,821,723.46	2,116,771.67	76,481,956.08	119,368.76	20,450,989.44	149,990,809.41

注 1：公司下属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地系划拨地。

注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中闽海电陆上电缆沟用地 12,134.83 平方米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9 月 30 日
装修费	1,500,379.01	1,242,329.10	530,273.49		2,212,434.62
哈密 20MW 光伏发电场汇集站及线路租赁费	7,145,299.00		243,589.77		6,901,709.23
中闽海电建安一切险	8,888,156.90		4,705,494.84		4,182,662.06
中闽海电 220kv 送出线路		50,330,268.96	838,837.80		49,491,431.16
合计	17,533,834.91	51,572,598.06	6,318,195.90		62,788,237.07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111,414.43	6,973,139.36	25,950,337.76	5,096,276.05
应付职工薪酬	1,854,037.01	456,217.73	2,699,439.95	668,672.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51,411.49	237,852.87	992,777.20	124,097.1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32,502.81	183,125.70	732,502.81	183,125.70
递延收益	1,152,000.00	144,000.00		
弃置费用	8,780,016.12	2,195,004.03	6,602,515.30	1,650,628.83
合计	47,581,381.86	10,189,339.69	36,977,573.02	7,722,800.2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9,466,577.55	22,344,415.77	97,027,328.60	24,168,073.41
合计	89,466,577.55	22,344,415.77	97,027,328.60	24,168,073.4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205.44	9,032.71
应付职工薪酬		541,840.4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156,492.51	25,156,492.51
可抵扣亏损	227,152,051.15	647,514,221.06
合计	252,310,749.10	673,221,586.68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434,494,877.89
2020 年	142,112,302.68	142,112,302.68
2021 年	12,879,097.36	12,945,737.37
2022 年	27,204,147.70	28,761,210.61
2023 年	29,200,092.51	29,200,092.51
2024 年	15,756,410.90	
合计	227,152,051.15	647,514,221.06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3,464,664.10	183,010,727.24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5,014,576.92	
合计	138,479,241.02	183,010,727.24

注 1：期末数余额中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系全资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建设福清大帽山风电场、马头山风电场和王母山风电场，孙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青峰二期风电场，根据工程进度和设备采购合同预付风机机组及附属设备款项。

注 2：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系全资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差额的摊余金额。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70,000,000.00	26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260,000,000.00

2、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五）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14,750,083.12	1,193,745,426.14
1-2年	10,098,862.52	14,509,211.19
2-3年	40,161,544.81	71,098,282.99
3年以上	25,716,638.63	47,174,968.15
合计	990,727,129.08	1,326,527,888.47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44,648,912.3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公司	13,573,724.61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948,43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458,790.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公司（福建省第二电力建设公司）	1,304,011.0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67,933,867.91	

（十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9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3,631,843.18	41,961,164.78	53,585,632.05	2,007,375.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84,697.34	5,776,966.17	5,557,356.91	2,904,306.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316,540.52	47,738,130.95	59,142,988.96	4,911,682.5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9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19,934.48	29,994,605.32	41,641,024.14	1,473,515.66
2.职工福利费		3,663,011.77	3,663,011.77	
3.社会保险费	106,363.73	3,327,409.72	3,056,242.13	377,531.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97,488.44	2,260,359.52	37,128.92
补充医疗保险费	106,363.73	767,684.13	539,128.89	334,918.9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工伤保险费		73,443.84	71,209.21	2,234.63
生育保险费		188,793.31	185,544.51	3,248.80
4. 住房公积金		3,917,034.12	3,859,665.12	57,369.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544.97	1,011,163.85	1,317,748.89	98,959.9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		47,940.00	47,940.00	
合计	13,631,843.18	41,961,164.78	53,585,632.05	2,007,375.9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9 年 9 月 30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4,370,757.39	4,292,431.63	78,325.76
2. 失业保险费		128,672.19	126,351.53	2,320.66
3. 企业年金缴费	2,684,697.34	1,277,536.59	1,138,573.75	2,823,660.18
合计	2,684,697.34	5,776,966.17	5,557,356.91	2,904,306.60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29,044.38	4,621,625.71
企业所得税	8,590,035.00	11,620,399.62
个人所得税	53,994.80	124,028.79
印花税	22,735.30	185,802.43
城建税	108,857.38	254,145.21
房产税	106,031.26	68,701.58
土地使用税	60,347.96	59,538.34
教育费附加	98,259.94	218,147.19
合计	12,569,306.02	17,152,388.87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8,837,565.99	8,148,775.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75,276.94	2,179,695.56
合计	18,512,842.93	10,328,471.46

1、应付利息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780,090.16	3,378,663.43
投资集团转贷利息	3,617,113.33	4,034,195.8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0,362.50	335,916.67
可转换债券应付利息	1,150,000.00	400,000.00
合计	8,837,565.99	8,148,775.90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和押金	126,873.00	117,017.58
设备质保期维修费	487,662.33	629,660.98
员工代扣款项	1,247,911.15	616,653.47
关联方借款	7,000,000.00	
其他	812,830.46	816,363.53
合计	9,675,276.94	2,179,695.56

(2)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630,400.00	286,007,653.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329,352.35	
合计	317,959,752.35	286,007,653.00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7,000,000.00	45,5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7,660,000.00	23,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20,800,000.00	40,8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质押借款	101,200,900.00	83,869,053.00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质押借款	18,200,000.00	19,2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52,769,500.00	51,638,600.00
合计	300,630,400.00	286,007,653.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应付款	17,329,352.35	
合计	17,329,352.35	

(二十)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38,850,000.00	263,1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5,66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45,900,000.00	66,700,000.00
信用借款	351,850,000.00	202,850,000.00
质押借款	1,189,760,075.31	760,712,214.98
保证、抵质押借款	108,000,000.00	122,6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01,381,600.00	436,341,800.00
合计	2,355,741,675.31	1,907,964,014.98

注 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中闽十三师红星二场一期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的应收账款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0,50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9,7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00.00 万元）。

注 2：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嘉儒一期 1-8 号风机和百分之三十三的电费收费权益抵（质）押，向中国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98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1,88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100.00 万元）。

注 3：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泽岐 1-12 号风机及百分之五十

的电费收费权益抵(质)押, 向中国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借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借款余额 6,670.00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4,59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080.00 万元)。

注 4: 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大帽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 向中国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借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借款余额 4,394.52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3,918.76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475.76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5: 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并以嘉儒二期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 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借款余额 10,000.00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9,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

注 6: 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王母山、马头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 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借款余额 25,550.00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23,5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

注 7: 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嘉儒二期 25-38 号风机抵押, 向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申请借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借款余额 4,000.00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

注 8: 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大帽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 向兴业银行温泉支行申请借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借款余额 416.60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361.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55.60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9: 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马头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 向兴业银行温泉支行申请借款,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借款余额 7,547.35 万元(其中: 长期借款 6,607.59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939.76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10: 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马头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

例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申请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561.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2,061.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500.00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11：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由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申请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01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1,11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900.00 万元）

注 12：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以王母山风电场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9,456.63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8,843.66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612.97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13：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嘉儒一期所形成固定资产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福清支行申请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766.00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上述抵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14：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由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以北茭风电场的电费收费权益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8,10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6,3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8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15：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青峰二期风电场的电费收费权益质押，向国开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0,00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29,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000.00 万元）。

注 16：公司以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向兴业银行福州温泉支行申请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8,67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14,934.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3,736.00 万元）

注 17：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向国开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2,95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20,3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650.00 万元）

注 18：公司下属孙公司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由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向进出口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625.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2,47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150.00 万元）

注 19：中闽海电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向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借款，并约定具备条件后，以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质押手续办妥后，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6,046.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14,444.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602.00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20：中闽海电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向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并约定具备条件后，以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按贷款比例质押，质押手续办妥后，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1,269.11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10,394.16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874.95 万元），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21：中闽海电由投资集团提供担保，向农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借款，并约定具备条件后，以莆田平海湾 50M 海上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和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按贷款比例提供抵质押担保，质押手续办妥后，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解除。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9,64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8,92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720.00 万元），上述抵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22：中闽海电向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借款用于二期项目建设，约定项目投产后，按项目融资占比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贷款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7,900.00 万元（均为长期借款），上述质押手续尚未办理。

注 23：中闽海电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借款用于二期项目建设，约定项目建成后，按项目融资占比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贷款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2,000.00 万元（均为长期借款）。

注 24：中闽海电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莆田市分行借款用于二期项目建设，约定项目建成后，按项目融资占比将电费收费权质押给贷款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100.00 万元（均为长期借款）。

（二十一）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定向可转换债券	188,610,581.21	181,206,297.81
合计	188,610,581.21	181,206,297.81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12-31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9-9-30
定向可转换债券	200,000,000.00	4年	200,000,000.00	181,206,297.81		750,000.00	7,404,283.40		188,610,581.21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81,206,297.81		750,000.00	7,404,283.40		188,610,581.21

注：本备考报表假设：公司已于2018年1月1日发行2,000,000张4年期定向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0.8%、第四年为1.5%，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到期赎回价格为票面面值的105%（不含最后一期利息）；转股期限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从发行日至2019年9月30日未出现转股情况。

根据上述假设以及二级市场上类似但没有转股权债券的市场利率6%为基础，公司初始确认2018年1月1日应付债券面值2亿元，应付债券-利息调整和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28,673,303.95元，以摊余成本计量应付债券。

（二十二）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948,820,902.84	735,093,379.5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948,820,902.84	735,093,379.56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应付款	66,220,747.43	
统借统贷借款本金	841,324,648.35	695,642,300.51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质保金	50,268,818.47	50,268,818.47
未确认融资费用	-8,993,311.41	-10,817,739.42
合计	948,820,902.84	735,093,379.56

注：融资租赁应付款系子公司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以机器设备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截至2019年9月30日未偿还的本息合计83,550,099.78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17,329,352.35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预计负债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弃置费用	42,627,530.47	36,813,310.30
合计	42,627,530.47	36,813,310.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中闽海电根据《福建莆田平海湾50MW海上风电场风机及基础拆除方案设计报告》和《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预估的弃置费用，按现值计入固定资产初始成本和预计负债，后续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二十四）递延收益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6,000.00	576,000.00		1,152,000.00	
合计	576,000.00	576,000.00		1,152,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9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上风电场大直径单桩基础嵌岩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	576,000.00	576,000.00					1,152,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6,000.00	576,000.00					1,152,000.00	

注：根据中闽海电与中国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关于海上

风电场大直径单桩基础嵌岩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子项目赠款协议》(No. A5-SG-2018-02)，中闽海电于 2018 年、2019 年分别收到关于海上风电场大直径单桩基础嵌岩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赠款 576,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完工。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1,415,562.44	219,807,140.86	668,346,370.51	297,119,923.39
其他业务	602,587.98	457,991.84	2,410,351.86	2,540,430.34
合计	452,018,150.42	220,265,132.70	670,756,722.37	299,660,353.73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9,657.99	2,522,994.67
教育费附加	984,774.59	1,975,211.80
房产税	370,028.96	559,165.48
土地使用税	455,259.84	636,728.08
印花税	331,134.90	275,177.53
车船使用税	17,435.28	19,593.61
其他	572,250.48	515,195.02
合计	3,860,542.04	6,504,066.19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及附加	24,240,253.08	35,628,320.93
折旧及累计摊销	3,174,166.01	3,690,825.03
租赁费	1,337,242.51	1,594,235.73
差旅费	820,403.59	1,675,098.08
业务招待费	576,008.97	1,054,539.36
车辆使用费	680,282.40	941,538.94
中介咨询服务费	4,457,525.02	2,633,334.12
物业管理费	610,789.28	569,647.05
修理费	75,895.44	356,000.22
警卫消防费	413,391.66	324,692.11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水电费	159,308.19	293,405.55
会议费	58,500.13	111,418.44
办公费	305,792.46	339,608.12
通讯费	80,181.04	329,751.09
网络使用费	65,422.07	128,041.56
其他费用	1,610,495.03	1,652,132.86
合计	38,665,656.88	51,322,589.19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79,691,318.30	103,613,812.22
减：利息收入	6,081,232.87	4,017,560.33
汇兑损失减收益		
其他	57,179.31	55,519.61
合计	73,667,264.74	99,651,771.50

(二十九)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795,736.68	21,872,399.4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008.17	59,918.95
人社局产值不下降奖励		9,900.00
合计	10,822,744.85	21,942,218.35

(三十) 投资收益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3,289.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36,821.92	218,359.18
合计	860,111.14	218,359.18

(三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8,154,249.40	-5,928,949.64
合计	-8,154,249.40	-5,928,949.64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271,477.16
合计		-1,271,477.16

(三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持有待售资产或处置组的处置利得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430.71	62,275.37
债务重组中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其他		
合计	35,430.71	62,275.37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罚款收入			
政府补助			
债务豁免			
其他	1,392,452.84	300.00	1,392,452.84
合计	1,392,452.84	300.00	1,392,452.84

注：其他项目主要为子公司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前期专项报告转让收入。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2,286.92	3,014.58	2,286.9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86.92	3,014.58	2,286.92
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3,988.00	9,180.00	163,988.00
罚款支出	950.38	82,338.12	950.38
其他	0.20	56,603.78	0.20
合计	167,225.50	151,136.48	167,225.50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769,213.89	39,128,601.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90,197.11	-6,541,891.22
合计	29,479,016.78	32,586,710.04

(三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384,636,941.01	质押融资
固定资产	695,246,059.54	抵押融资、售后回租
股权	387,067,100.00	股权质押融资
合计	1,466,950,100.55	

注：受限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二十)长期借款。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一家子公司，为 2019 年 6 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清市	福建省福清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县	福建省平潭县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51.00	企业合并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连江县	福建省连江县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	新疆木垒县	新疆木垒县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92.00		设立
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木垒县	新疆木垒县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85.00		设立
中闽（木垒）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木垒县	新疆木垒县	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100.00		设立
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县	福建省平潭县	新能源项目开发为建设		45.90	设立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富锦市	黑龙江省富锦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富锦市	黑龙江省富锦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富锦市	黑龙江省富锦市	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设立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与运营	100.00		企业合并

注 1：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闽（木垒）光电有限公司和中闽（木垒）风电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到资。

注 2：中闽（富锦）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为 2019 年 6 月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 3：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假设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 年 1-9 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 年 9 月 30 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49.00%	5,191,069.14		96,882,628.48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3、重要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300,731,159.97	499,721,928.02	800,453,087.99	92,339,172.25	517,750,000.00	610,089,172.25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84,940,930.00	471,267,826.78	556,208,756.78	71,288,966.06	309,000,000.00	380,288,966.06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50,718,522.24	10,844,125.02	10,844,125.02	37,532,271.67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82,596,999.02	28,122,031.92	28,122,031.92	82,850,269.40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投资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9年9月30日余额/2019年1-9月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2018年度发生额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02,671,200.06	
非流动资产	73,097.35	
资产合计	202,744,297.41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9年9月30日余额/2019年1-9月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2018年度发生额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744,297.4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0,823,289.2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0,823,289.2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44,297.4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744,297.4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除现金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应收账款均为销售给电厂所在地电网公司的售电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内部存款、应收统借统贷款、应收代垫工程款等，本公司通过定期与对方沟通、对账、检查账龄等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并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外币存款和贷款，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上述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均不以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摊余价值与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169号天贽大厦14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亿元	47.20	47.2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母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福清市融安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的少数股东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注 1

注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3.2834%、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7635%、投资集团持股比例为 4.6270%，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1924%、投资集团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28.8663%。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979.59	1,438.23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22.30	30.14
福清市融安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费	0.15	0.15
合计		1,002.04	1,468.52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9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48.38	53.60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26.93	

注 1：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续签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投资集团租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新华福广场 1#楼 1524-1530 单元房产，建筑面积约 445.79 平方米作为办公地点。本公司与投资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投资集团租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新华福广场 1#楼 1604-1623 单元房产，建筑面积约 1,107.83 平方米作为办公地点；租赁新华福广场 1#、2#连体楼地下一层 04、05 车位作为停车位使用。

注 2：公司控股孙公司中闽（平潭）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租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写字楼 1 号楼 26 层房屋作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约 1,848.34 平方米。

3、金融财务服务交易

（1）本公司取得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情况

①本公司向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本金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投资集团	100,000,000.00	2016-5-31	2021-5-31	注 1
投资集团	64,523,204.98	2019-3-4	2021-5-31	注 1
投资集团	35,476,795.02	2019-3-28	2021-5-31	注 1
投资集团	100,000,000.00	2019-3-28	2019-3-28	已偿还
投资集团	5,000,000.00	2018-5-17	2035-9-21	注 2
投资集团	123,026,090.00	2018-5-18	2035-9-21	注 2
投资集团	108,725,621.00	2018-8-23	2035-9-21	注 2
投资集团	118,048,574.87	2018-8-29	2035-9-21	注 2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投资集团	6,492,014.64	2018-11-28	2035-9-21	注 2
投资集团	34,350,000.00	2018-12-26	2035-9-21	注 2
投资集团	72,412,607.38	2019-3-22	2035-9-21	注 2
投资集团	16,244,407.39	2019-3-22	2035-9-21	注 2
投资集团	54,309,455.54	2019-7-19	2035-9-21	注 2
投资集团	102,715,877.53	2019-9-3	2035-9-21	注 2

注 1：2016 年 5 月，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福建省财政厅签署《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清委贷 2014（041）号），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福建省财政厅提供了一笔贷款（“清洁发展基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贷款专用于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2016 年 4 月 21 日，投资集团与福建省财政厅签署《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福建省财政厅将上述 3 亿元清洁发展基金贷款转贷给投资集团。中闽海电作为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主体，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实际使用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投资集团按中闽海电实际资金占用金额计息，利率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莆田平海湾 50MW 海上风电项目清洁发展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清委贷 2014（041）号）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注 2：2017 年 9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开发银行签署“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贷款协定》（贷款号 16CN02）新开发银行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了一笔贷款（“新开发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贷款专用于福建莆田平海湾 246MW 海上风电项目，贷款期限为 18 年（含宽限期 3 年），提款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利率为 3MSHIBOR-3BP。2017 年 12 月 4 日，财政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签署《财政部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财政部将上述 20 亿元新开发银行贷款转贷给福建省人民政府。2018 年 1 月 26 日，福建省财政厅与投资集团签署《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

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福建省财政厅将上述 20 亿元新开发银行贷款转贷给投资集团。2018 年 5 月 8 日，投资集团与中闽海电签订了《关于新开发银行贷款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的转贷协议》，投资集团将新开发银行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贷款转贷给中闽海电，借款方式、期限和利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新开发银行签署“福建省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贷款协定》（贷款号 16CN02）保持一致。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投资集团转贷给中闽海电的新开发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41,324,648.35 元。

②中闽海电向投资集团统借统贷借款利息支出情况

A、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期间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新增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2019 年 1-9 月	459,826.39	5,332,702.74	2,809,265.24	2,983,263.89
2018 年度	459,826.39	4,093,576.39	4,093,576.39	459,826.39

B、新开发银行贷款

期间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新增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2019 年 1-9 月	3,574,369.41	10,088,378.20	13,028,898.17	633,849.44
2018 年度		5,644,214.95	2,069,845.54	3,574,369.41

③统借统还借款往来发生额情况

A、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期间	项目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 1-9 月	其他应收款	清洁发展基金贷款-应收投资集团拨付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9 年 1-9 月	长期应付款	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8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清洁发展基金贷款-应收投资集团拨付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18 年度	长期应付款	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B、新开发银行贷款

期间	项目	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 1-9 月	其他应收款	新开发银行贷款-应收福建省财政厅拨付	34,350,000.00		28,956,313.55	5,393,686.45
2019 年 1-9 月	长期应付款	新开发银行贷款	395,642,300.51	245,682,347.84		641,324,648.35
2018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新开发银行贷款-应收福建省财政厅拨付		34,350,000.00		34,350,000.00
2018 年度	长期应付款	新开发银行贷款		395,642,300.51		395,642,300.51

(2) 报告期投资集团结算中心归集中闽海电资金情况

期间	其他应收款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 年 1-9 月	内部存款-投资集团结算中心归集的中闽海电资金	151,534,314.23	721,122,217.22	872,656,531.45	
2018 年度	内部存款-投资集团结算中心归集的中闽海电资金	105,019,970.14	389,998,229.39	343,483,885.30	151,534,314.23

其中报告期中闽海电自投资集团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存放投资集团结算中心资金的利息收入	2,173,417.22	1,390,729.39

注：根据《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投资集团通过资金结算中心对投资集团系统内资金进行归集、计划、调度与监控，并为各成员单位提供内部存款、资金调剂及收入结算等服务，归集后资金的所有权和收益权不变，中闽海电系纳入投资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管理范围的单位（成员单位）。本备考报告期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投资集团结算中心存在归集中闽海电资金情况，按照年利率 1.15% 结算应付中闽海电的资金利息。

(3) 报告期，中闽海电在厦门国际银行莆田分行的存款情况

① 存款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	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9 月 30 日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100000003008		752,344,670.25	733,753,003.67	18,591,666.58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400000001249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400000001257		50,000,000.00		5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400000001265		50,000,000.00		5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400000001273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400000001281		20,055,833.33	20,055,833.33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400000001297		20,055,833.33	20,055,833.33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400000001408		20,058,333.33	20,058,333.33	
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8054400000001419		20,058,333.33	20,058,333.33	

② 利息收入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2,489,461.91	

4、关联担保情况

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9年9月30日担保 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20,100,000.00	2009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否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85,500,000.00	2019年6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否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10日	否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78,500,000.00	2011年12月27日	2023年12月27日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2019年9月30日担保 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500,000.00	2012年8月7日	2029年8月7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00	2012年3月19日	2029年3月18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000,000.00	2012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750,000.00	2012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0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660,000.00	2009年3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00,000.00	2009年3月26日	2022年11月20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3年8月27日	2027年5月28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460,000.00	2015年5月7日	2029年9月21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691,100.00	2015年6月5日	2030年6月5日	否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400,000.00	2015年6月26日	2032年6月23日	否

注：上述担保事项为投资集团对公司下属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和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中闽海电的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5、在建工程项目剥离

在建工程项目剥离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九）在建工程。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9.85	419.65
合计	349.85	419.65

7、其他

(1) 本公司部分职工的五险一金由投资集团代缴情况：

2019 年 1-9 月：无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应付投资集团)	投资集团为本公司代垫 五险一金	本公司向投资集团支付 五险一金款	期末余额 (应付投资集团)
福建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9,725.31	403,698.81	2,053,424.12	

(2) 本公司为关联方代缴五险一金情况：

2019 年 1-9 月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代缴五险一金	本期收回代缴五险一金	2019 年 9 月 30 日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777.82		10,777.82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12.68	424,465.93	79,103.76	345,249.49

2018 年度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代垫五险一金	本期收回代垫五险一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777.82		10,777.82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67,896.98	468,009.66	-112.68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41,750.51		2,646,672.45	
预付账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659.00			
预付账款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58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1,587,809.03	6,952.33
其他应收款	福建闽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777.82	
其他应收款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45,249.49			
其他应收款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9,905.18			
其他应收款	厦门国际银行莆田分行	2,144,791.66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8,244.68	4,034,195.80
其他应付款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5.10
其他应付款	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12.68
其他应付款	木垒县民生工业园区黑走马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应付账款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46,593.81
应付账款	福建中闽建发物业有限公司	44,485.77	
应付账款	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618.74	
长期应付款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1,324,648.35	695,642,300.51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2019 年 9 月 20 日，林桂香（以下简称“申请人”）以中闽海电（以下简称“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其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为由向莆田市城厢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57,600 元及支付一个月的工资 4,850 元。2019 年 10 月 25 日，仲裁委员会就该劳动争议案件进行了审理，截至本报表报出之日尚未作出裁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年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143.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821.9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7,514.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4,475.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0.87	
合计	1,336,16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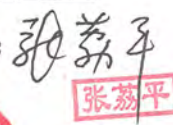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林宝明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证书号：47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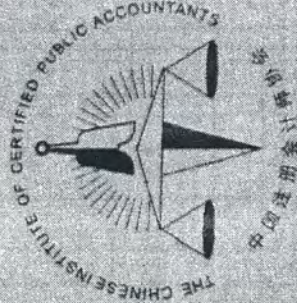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5010001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6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有效

2019 年 3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陈颖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11-05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福建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711105032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白灯高 男 1973-1-04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501000114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08年4月30日有效

2007 年 3 月 28 日
/y /m /d